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24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有鑑於聚眾鬥毆之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影響社會安寧，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鍰金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中，有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或意圖鬥毆而聚眾之行為之一者，可處罰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之罰鍰。
- 二、我國憲法第十五條即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利，除了有形資產外，亦包含人身身體財產，每個人都是自己的身體的主人，他人不得因其心情因素之優劣，將痛苦強加至他人身上。
- 三、根據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上統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自二〇〇九年的八千二百五十七件至二〇一八年一至三月的一千三百一十七件，雖有減少，但其中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部分，則是從四十七件增加至二百零七件，二〇一七年甚至高達七百一十五件，影響社會安寧。
- 四、針對有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或意圖鬥毆而聚眾此三種行為中之一者之處罰，多處以罰鍰，現行規定又僅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最高罰鍰金額，明顯偏低，難收遏阻之效。
- 五、有鑑於聚眾鬥毆之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影響社會安寧，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鍰金額。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郭正亮 蘇治芬 高志鵬 鄭運鵬 黃秀芳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江永昌 吳焜裕 劉建國 林俊憲 陳素月

洪慈庸 李麗芬 林昶佐 趙正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u>二萬四千元</u>以下罰鍰：</p> <p>一、加暴行於人者。</p> <p>二、互相鬥毆者。</p> <p>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p>	<p>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一、加暴行於人者。</p> <p>二、互相鬥毆者。</p> <p>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p>	<p>一、我國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除了有形資產外，亦包含人身身體財產。然據警政署資訊網上統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中之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部分，自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八年一至三月，從四十七件增加至二百零七件，二〇一七年甚至高達七百一十五件。</p> <p>二、針對有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或意圖鬥毆而聚眾此三種行為中之一者之處罰，多處以罰鍰，現行規定又僅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最高罰鍰金額，明顯偏低，難收遏阻之效。爰修正提高罰鍰金額。</p>